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班车租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96



采 购 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j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jy.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j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j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

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班车租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班车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www.hnggzjy.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896
- 2、项目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班车租赁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023,200.00 元
最高限价: 5023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 (2)20241330-1	河南女子职业学 院班车租赁项目	5023200. 00	5023200.00	是	50232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为保障教职工郑州南校区(郑州市经七路 22 号)、郑州东校区(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东段 10 号)至获嘉校区(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上下班通勤, 需要固定 7 辆 54 座大型客车, 每天往返 14 趟, 全年运行约 230 天

5.2 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最多续签两次

5.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3.5 投标人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投标人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20日至2024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jy.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22 号

联系人：陆瑶

联系方式：0371-63851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申越、张建森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张建森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班车租赁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96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班车租赁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年08月19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8月20日至2024年08月26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年08月2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0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20日至2024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变更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6、更正日期：2024年08月20日15时43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变更公告只对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做出变更，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22号

联系人：陆瑶

联系方式：0371-63851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申越、张建森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张建森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22号 联系人：陆瑶 联系方式：0371-6385156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张建森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邮箱：zhyaxmglzxyxgs@163.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班车租赁项目
1.1.4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896
1.1.5	标包划分	共1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5023200.00 元
1.2.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23200.00 元； 车辆单次最高限价为 520 元/次/辆。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车辆单次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为保障教职工郑州南校区（郑州市经七路 22 号）、郑州东校区（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东段 10 号）至获嘉校区（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上下班通勤，需要固定 7 辆 54 座大型客车，每天往返 14 趟，全年运行约 230 天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3.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p>

		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3.5 投标人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投标人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允许偏离范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

		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管理费、其他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人数4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2/3；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 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招标人或甲方”和“投标人或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9	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 5 万元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双方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校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期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间，凡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经济损失，校方有权单方面先行自履约保证金中支付（要求履约保函出具单位无条件进行赔偿）；以上费用支付后，中标人应在 10 天补齐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额度），否则视为放弃合同，校方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自行终止）。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

		<p>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2	信用查询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p>

		<p>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10.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标部分证明材料
- 六、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管理费、其他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服务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jy.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历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参照投标人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 资格审查程序：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提供书面承诺，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9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p>	

		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投标人未提供查询截图或查询方法错误均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投标人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	提供相关网页截图。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形式性及响应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1) 经济标：20 分 (2) 技术标：60 分 (3) 综合标：20 分
(一) 经济标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因此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p> <p>有效投标人：实质上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p> <p>有效投标报价：①低于最高限价；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需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情况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二) 技术标 (60分)	服务方案 (8分)	<p>具有完整、可行、合理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问题解决质量、完善的服务计划、在项目实施地点附近有维修服务保障及技术支持体系等）。根据其内容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以及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服务方案内容整体响应优且对项目理解充分，方案响应合理、完善，针对性强，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得 8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整体响应可行，对项目理解良好，方案响应较为合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得 5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整体响应可行，对项目理解一般，方案响应较为合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车辆行驶安全 保证措施 (8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健全的车辆行驶安全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及方案等）。根据其内容全面性、针对性以及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p> <p>(1) 车辆行驶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8 分；</p> <p>(2) 车辆行驶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服务内容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3) 车辆行驶安全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详细，有缺项漏项，服务内容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 (8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车辆服务管理档案、驾驶员管理档案,并安排专人(调度或队长)对拟投入车辆及驾驶人员进行管理等)。根据其内容全面性、针对性以及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p> <p>(1) 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内容全面详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8 分;</p> <p>(2) 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服务内容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3) 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内容不全面详细,有缺项漏项,服务内容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时间保证措施方案 (8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时间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遇特殊情况的时间保证,提供完善合理的时间节点的保证措施方案等)。根据其内容全面性、针对性以及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p> <p>(1) 时间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8 分;</p> <p>(2) 时间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服务内容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3) 时间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不全面详细,有缺项漏项,服务内容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分)	<p>针对本项目对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突发性疾病、地震、洪涝灾害等)。根据其内容全面性、针对性以及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p> <p>(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详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7 分;</p> <p>(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服务内容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详细, 有缺项漏项, 服务内容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车辆保养措施 (7 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车辆维修保养措施。车辆维修保养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定期需要专业维护保养的次数, 现场维修响应时间、零备件更换、售后服务网点等)。根据其内容全面性、针对性以及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p> <p>(1) 车辆维修保养措施内容全面详尽, 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7 分;</p> <p>(2) 车辆维修保养措施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 服务内容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 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3) 车辆维修保养措施内容不全面详细, 有缺项漏项, 服务内容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临时用车服务 承诺(7 分)	<p>针对本项目对临时用车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除专线运行车辆外的其他用车安排, 并提供相应的优惠措施等)。根据其内容全面性、针对性以及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p> <p>(1) 临时用车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尽, 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7 分;</p> <p>(2) 临时用车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 服务内容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 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3) 临时用车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详细, 有缺项漏项, 服务内容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投诉处理方案 (7 分)	<p>针对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投诉的应对及解决预案承诺措施。根据其内容全面性、针对性以及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p> <p>(1) 投诉处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尽, 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7 分;</p>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2) 投诉处理方案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服务内容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3) 投诉处理方案内容不全面详细，有缺项漏项，服务内容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标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本项共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备用车辆及驾驶员配备 (6分)	<p>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情况下，每再提供一辆备用车辆并配备相应驾驶人员得 2 分，本项共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彩色照片，备用驾驶人员附人员身份证、准驾车型的相应驾驶证、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驾驶人员配备 (5分)	<p>拟派驾驶员的大型客车驾龄超过 8 年（含 8 年）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共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服务承诺 (5分)	<p>具有完善、可行、合理的服务承诺（包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队伍、24 小时服务热线等）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响应迅速，得 5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程度一般，服务响应一般，得 3 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程度差，响应慢，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p>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班车租赁项目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乙方: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及司机驾驶服务, 特制定本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班车租赁项目;

2.项目内容: 为保障教职工郑州南校区(郑州市经七路 22 号)、郑州东校区(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东段 10 号)至获嘉校区(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上下班通勤, 需要固定 7 辆 54 座大型客车, 每天往返 14 趟, 全年运行约 230 天。

3.甲方用车需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提供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综合单价: 人民币: _____元/次/辆, 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2.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 双方根据车辆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3.本合同订立期限为租车期限, 甲方按月支付租金即每月结算上个月费用, (乙方负责统计、甲方核准, 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乙方在每月第一周内向甲方提供上月结算总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4.对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存在未结清的违约责任的前提下, 甲方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通勤车辆行驶线路以及线路停靠站点。

2.甲方为乙方提供驾驶员临时休息房间。

3.甲方负责每日对通勤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并每日填写车辆运行确认单。

4.如遇特殊情况, 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 在取得乙方的同意后, 临时更改行车路线。

5.如需增加或更改线路或站点, 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路

线及停靠站点。

6. 甲方的班车时刻表以及教学工作安排计划仅是校方派车的部分依据，甲方有权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对班车时刻表和其他所有用车计划进行定期和临时的修改，乙方应予遵守。**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

2. 每天发车前应提前做好通勤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因车辆故障延误发车情况出现。应按班车时课表准点行驶；遇特殊原因不能发车，要有应急措施，需提前安排好应急车辆。如无应急车辆要提前 10 分钟通知学校办公室或组织员工乘出租车上班，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车辆进行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车辆内外卫生清洁及良好车况冬暖夏凉，满足员工需求。

4. 乙方承担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车辆油费、停车费、路桥费、年检费以及司机工资等因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

5. 乙方承担车辆损失险、司乘人员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投保保额不应低于该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6. 司机提供必要业务和安全学习，必须持有 A1 驾照，确保安全、优良的驾驶服务，及时供车、出车。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司机服务有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司机。

8. 若乙方司机发生行车事故或道路违章，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9. 若乙方提供车辆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任何生命、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使得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造成甲方损害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0. 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教职工发生工伤的，即便乙方或其他责任方已经向受害教职工承担了侵权赔偿责任，教职工又基于工伤要求甲方承担工伤待遇赔偿或补偿的，视为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赔付教职工后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赔偿该部分损失。

11. 因租赁车辆修理、保养、年检等期间无法运行的，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同等车型及座位替代车辆，乙方无法提供同等替代车辆的，甲方有权临时另行租赁车辆，相关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2. 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未提前说明，未能按甲方公布班车线路时刻表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范围内发车，造成员工未能乘到班车而采用其他交通工具出行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密切关注司机的心理健康及精神状态，每日对司机进行问询并记录，发现异常后不能派出该司机承担保障任务。

14. **无论是否节假日和寒暑假，乙方应优先安排甲方的临时用车需求（无论是否校方师生乘坐，**

如校方召开的学术会议保障等活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且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能按时按约提供车辆影响甲方出行累计超过__次的；
 - (2) 乙方在合同期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即造成人员重伤以上情形）；
 - (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提出后仍不改正的。
2. 合同期间，任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同时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已履行合同部分总租金的30%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在未结算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基于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它方泄露任何保密信息、合同条款或合同有关资料。

第七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否则相关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八条 合同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成之日，本合同自行终止。

2. 本合同附件与补充条款及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严格遵守。

第九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单方承诺、中标通知书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参考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教职工班车时刻表的时间安排和教学工作需要，根据校方的具体调配，安排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教职工往返两校区之间的通勤车保障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车辆行驶路线、保障时间、服务车辆

1. 保障涉及区间：郑州南校区至获嘉校区教职工上下班通勤车保障

郑州东校区至获嘉校区教职工上下班通勤车保障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郑州南校区：金水区经七路 22 号。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获嘉校区：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黄河大道新城国际西 100 米。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郑州东校区：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东段 10 号。

2. 保障时间：按照校方提供的通勤车时刻表、校方教学工作要求或校方指定时间（即周末、晚间和寒暑假期间等一切事先计划和未计划的时间）提供师生通勤车保障。

3. 通勤车线路要求：郑州南校区至获嘉校区单程距离约 45 公里，每天共 12 次。郑州东校区至获嘉校区单程距离约 40 公里，每天共 2 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停车，若造成各种责任事故或损失，一切由投标人负责。

4. 通勤车运行时间：工作日期间（周一至周五）校区通勤车（全年运行约 230 天），周末期间用于值班车辆另外安排

用车时间原则上为周一至周五，如遇有寒暑假、节假日需调整工作时间的，按调整后的工作时间用车。

2) 对车辆的要求

1. 车型要求：54 座大客车为同一品牌，同一车型。

2. 购车时间要求：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登记的大型客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上载明的注册日期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为准。

3. 车内配置：车载 GPS 监控系统、车载移动硬盘、空调、暖气。

4. 车险要求：

4.1 投标人提供车辆须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车内乘客险每座赔付金额 100 万元以上。

4.2 租赁方只负责支付每车每天的租赁费用，除此之外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

担。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5. 车辆数量要求:可同时派遣 7 至 8 辆同一品牌, 同一车型大型客车。

6. 车辆环保要求: 拟投入运行的大型客车, 必须符合环保部门和相关机构关于排放标准要求和环保要求,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技术状况性能必须良好, 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法规的车辆。车辆必须为环保绿标车, 车内配备冷暖空调, 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 且应做到每日清洁; 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 喷洒空气清新剂(根据采购人需要); 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 每月更换一次, 保持洁净; 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 常备药品应在保质期内。

8. 投标人提供车辆要求保证办理好该车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及规定缴费证齐全, 车上配备灭火器、逃生锤及警示性标志牌。随带提供: 行驶证、税务证、购置费证、保险卡, 提供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 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各租赁车辆配备钥匙、防盗器、千斤顶、备胎、轮胎扳手、螺丝刀、火花塞套筒等随车工具及紧急停车警示牌一只及各校区标识牌。

9. 车辆在行驶途中, 如遇突发情况, 车辆无法继续运行, 投标人应无偿提供应急车辆在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 继续履行保障任务。

10. 投标人提供班车运行车辆须本公司自有车辆。

3) 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必须持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准驾车型的相应驾驶证。

2. 投标人应配备检测酒精仪器设备, 并在每班次出车前对随车驾驶员进行酒精测试, 如发现存在酒驾或酒精测试结果异常等情况, 必须及时更换驾驶员, 且不得影响采购人的通勤要求。

3. 随车驾驶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所有证件齐全。驾驶员出车时着统一服装, 衣着整齐、干净, 保持良好精神, 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 礼貌对待乘客, 保证按时到位, 车容整洁, 安全平稳行车, 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安排, 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采购人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乘客, 如有违反,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4. 车辆驾驶员必须具有五年及以上驾驶大型客车经验, 50 岁以下, 身体健康(提供定期体检报告), 熟悉行驶区间道路, 安全文明驾驶, 并保持车辆清洁, 需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资料。

5. 驾驶员系投标人聘用人员, 与学校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

6. 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4) 对投标人服务要求

1. 定期组织上岗上线人员安全教育（每周一次）和专业礼仪培训。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服务车辆最新彩色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提供服务车辆必须是核定有固定座位的车辆。

3. 车厢内在显著位置需张贴服务承诺，公布乘客投诉电话，设置禁烟标志，悬挂乘客意见簿。

4. 认真执行“三检”（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制度，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工作，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运行。

5. 坚持车辆等级评定和二级维护制度，车辆技术状况符合要求，设备齐全，有合格的消防灭火器具、逃生锤、警示停车牌、三角木等。

6. 按核定人数，严禁“三品”（易燃、易爆、危险品）上车。

7. 投标人车辆在为采购人提供通勤服务过程中须根据要求悬挂或张贴含有学校名称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条幅或标记，并保证在当次通勤服务结束后及时撤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以采购人的名义行使任何活动。采购人不对未及时撤销条幅或标记产生任何纠纷承担责任。

5)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要求

1. 投标人保证所有营运车辆的车质、车况和准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营运。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采购人乘客乘车及上下安全，如因违章行车或操作不合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损失，按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法》的有关规定，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 合同履行期间，如若投标人出现后果较为严重的交通事故，校方有权要求投标人依法将所有后续事宜处理完毕，并有权在事后决定是否单方面终止合同。

3.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投标人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全力配合交管部门处理车辆事故，与此同时通知租赁单位事故发生地，投标人需在 40 分钟内调配车辆达出事地点以保证通勤。

4. 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所有的车辆租赁费，直至事故处理完毕。如果因投标人提供车辆导致的安全事故，使得采购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造成采购人损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5.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及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非事故车辆在当班期间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的，应马上另派车辆接送职工，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投标人需在 40 分钟内调度车辆至事发地。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行车路线并按采购人商议的站点沿途上落站，必须固定车

辆、固定司机，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 2 天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一旦车辆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尽快调派车辆确保采购人员工到达终点，如在 40 分钟内未能调派车辆将由投标人报销采购人另行租车的费用。

7. 非事故车辆修理时间超过 1 天，投标人需立即调配有效运行车辆，从而保证正常通勤需求，采购人可根据日租赁费用从租赁费中扣除或要求投标人提供不低于事故车辆档次的备用车辆。

8. 日常车辆维护要求：投标人需定期进行车辆的维护与保养，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安全责任要求：

1. 车辆审验、各种交通规费、保险、及相关证件的办理由投标人在到期前的 5 天内办理完成，逾期不办理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支付。

2. 采购人在使用租赁车辆期间，车辆发生故障，应停止使用并立即更换同等档次车辆。

3. 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依法行驶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害，要服从交警的现场指挥，并负责处理事故的相关事宜。

4. 投标人自行承担服务车辆的油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以及人员工资、保险等一切费用。

5. 投标人派出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均由投标人与员工商定。如发生劳资纠纷，由投标人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必须固定车辆、司机。在服务期间如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投标人可以同等车型临时替换采购人的车辆和驾驶员，但必须提前报备采购人车辆管理部门。

7. 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必须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的车辆及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所提供的车辆须为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厂登记的大型客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上载明的注册日期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投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供采购人使用及服务。

8. 如因投标人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发出整改通知，违反三次以上的，有权终止投标人的服务资格。

7) 合同内容的提前约定

1.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班车时刻表以及教学工作安排计划仅是校方派车的部分依据，我校根据学

校工作需要班车时刻表和其他所有用车计划可进行定期和临时的修改。

2. 投标人应承诺：无论是否节假日和寒暑假，对于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的临时用车需求（无论是校方师生乘坐，如校方召开的学术会议保障等），投标人都应给予优先安排。

3. 双方合同起始时间为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4. 按照相关规定，双方合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校方需要重新组织采购；由于采购程序过程相对较长，校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自行选择下次采购工作的开始时间。

5.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双方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在投标人无未履行违约责任的情况下，校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期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间，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经济损失，校方有权单方面先行自履约保证金中支付（要求履约保函出具单位进行赔偿）；以上费用支付后，投标人应在 10 天补齐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额度），否则视为放弃合同，校方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自行终止）。

6. 合同履行期间，如若投标人出现后果较为严重的交通事故，校方有权要求投标人依法将所有后续事宜处理完毕，并有权在事后决定是否单方面终止合同。

7. 合同履行期间，校方如若因不可抗拒原因需要终止合同，须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同时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9. 投标人在双方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形式向他人转包。

10. 投标人所报的车辆每天单价不得高于相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人须按车辆每天用车报价。全部服务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含租赁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购置车辆各种保险和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报价的单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含政策性调整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班车发车时间表（仅供参考，我校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班车时刻表和其他所有用车计划可进行定期和临时的修改）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班车发车时间表

星期	起始地点	发车时间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备注
星期一	郑州南校区-获嘉校区	7:00 (3辆)	7:40 (2辆)	12:40 (1辆)		
	郑州东校区-获嘉校区	7:20 (1辆)				
	获嘉校区-郑州南校区	13:00 (1辆)	17:10 (2辆)	18:30 (1辆)	21:00 (1辆)	
	获嘉校区-郑州东校区	17:10 (1辆)				
星期二	郑州南校区-获嘉校区	7:00 (3辆)	7:40 (2辆)	12:40 (1辆)		
	郑州东校区-获嘉校区	7:20 (1辆)				
	获嘉校区-郑州南校区	13:00 (1辆)	17:10 (2辆)	18:30 (1辆)	19:00 (1辆)	
	获嘉校区-郑州东校区	17:10 (1辆)				
星期三	郑州南校区-获嘉校区	7:00 (3辆)	7:40 (2辆)	12:40 (1辆)		
	郑州东校区-获嘉校区	7:20 (1辆)				
	获嘉校区-郑州南校区	13:00 (1辆)	17:10 (2辆)	18:30 (1辆)	21:00 (1辆)	
	获嘉校区-郑州东校区	17:10 (1辆)				
星期四	郑州南校区-获嘉校区	7:00 (3辆)	7:40 (2辆)	12:40 (1辆)		
	郑州东校区-获嘉校区	7:20 (1辆)				
	获嘉校区-郑州南校区	13:00 (1辆)	17:10 (2辆)	18:30 (1辆)	19:00 (1辆)	
	获嘉校区-郑州东校区	17:10 (1辆)				
星期五	郑州南校区-获嘉校区	7:00 (3辆)	7:40 (2辆)	12:40 (1辆)		
	郑州东校区-获嘉校区	7:20 (1辆)				
	获嘉校区-郑州南校区	13:00 (1辆)	17:10 (2辆)	18:30 (1辆)	21:00 (1辆)	
	获嘉校区-郑州东校区	17:10 (1辆)				

班车停靠点：1. 中州大道东风路东北角向北100米路东。2. 中州大道国基路东北角向北100米路东。
 班车停靠点：3. 中州大道东北角向北100米路东。4. 中州大道迎宾路东北角向北100米路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标部分证明材料
- 六、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车辆品牌类型	单位	总使用次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元/次/辆	230 天×14 次/ 天×3 年			

注：以上报价为每天往返全含（人员工资、管理费、其他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总使用次数为暂定数。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组织机构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内容进行提供

五、技术标部分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部分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六、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一)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四) 服务承诺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不必签章, 空白或删除均可。

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